

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

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1年4月23日召开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全体独立董事承诺独立履行职责，未受公司主要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，并就公司以下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关联方以资抵债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本次以资抵债暨关联交易有利于尽快解决关联方诺贝丰（中国）农业有限公司预付款等问题，公司审议该议案相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有关规定，该关联交易对交易双方是公平合理的，没有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，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。关联董事已依法回避表决，董事会会议的召集、审议、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陈国福、葛夫连

2021年4月23日